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內容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060)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2)(a)條而作出。

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回顧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之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溢利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溢利將錄得大幅增長。

##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本公佈乃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7.10(2)(a)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回顧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之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溢利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溢利將錄得大幅增長,溢利大幅增長預期主要是由於營業額上升和毛利率持續改善所致。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資料未經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核、確認及/或審閱。因此有關資料須待最終定稿及作出所需調整方告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遠光**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馬遠光先生、胡志堅先生及勞錦漢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Wing Kee Eng, Lee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鉄君先生、呂廷杰先生及梁覺強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張貼日起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至少七天。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link.hk刊載。